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5551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益安、林益全間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請求遺產分割之訴狀，宜附具繼承系統表及遺產清冊，民法第1151條、家事事件法第7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分割共有物訴訟，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共有人全體一同起、被訴，當事人始屬適格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情形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第1款規定甚明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01 二、本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4日
02 內具狀敘明被告應繼分為何及補正載明被繼承人姓名及被繼
03 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清冊及全體繼承人
04 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併陳報該土地於起訴時之
05 交易價額(包括但不限於：鑑價報告、房屋仲介行情證明
06 等；另稅捐機關之課稅現值難認係房屋之交易價額；又土地
07 公告現值並未能適時反應不動產之交易價額，不適宜以之為
08 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基礎，附此敘明)，再按被告應繼分之比
09 例，計算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10 13所定費率計算並繳納裁判費，此項裁定業於114年6月5日
11 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仍未為補正，
12 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
13 稽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15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17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0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22 書記官 高秋芬